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法庭審判網路電視直播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2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98）

羅委員就法庭審判網路電視直播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法院組織法第 7 章就法庭之開閉及秩序定有相關規範，司法院並依該法第 84 條第 5 項之授權訂定法庭旁聽規則。委員質詢所提法庭審判網路電視直播相關問題，屬業管機關司法院之權責，本院尊重司法院之意見。另所詢問題已另函轉司法院辦理，併予敘明。

（二）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入境旅客攜帶保健食品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2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80）

王委員就入境旅客攜帶保健食品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經查，有關「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 4 條附表三「自用藥物及錠狀膠囊狀食品」，財政部已於 104 年 2 月 16 日公告在案，放寬規定由原訂六種藥品每種 2 瓶，修訂為每一種類藥品以 12 瓶為原則，合計不超過 36 瓶為限。
- 二、另現行藥事法第 22 條規定「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人員攜帶自用藥品進口者，不在此限。」非屬藥事法所稱禁藥；如攜帶「自用藥品」數量超過限量範圍者，則依關稅法規定辦理退運、放棄而不以藥事法輸入禁藥罪相繩。
- 三、有關市場價格之事宜，和雙方之關稅、運費等皆有相關，因此價格會隨市場機制而變動。

（三）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政府應積極管理彰濱工業區的西側及彰濱北堤並改善其周邊設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2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78）

王委員惠美就「政府應積極管理彰濱工業區的西側及彰濱北堤並改善其周邊設施」問題提出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彰濱工業區係填海造陸之工業區，其周邊之堤岸及消波塊均為穩定陸地及防止海流掏洗而設置之重要設施，非為提供垂釣或觀光遊憩所設計；惟基於提供地方民眾活動空間等考量，並未限制民眾進入從事垂釣或觀光遊憩活動，僅於部分危險區域設置阻絕設施，以確保人身安全。